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1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康家暉

陳沂玟

被告 鄒格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8359元，及其中新臺幣67萬1454元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04 契約，約定自訂約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於契約額度新臺
05 幣（下同）5萬元、首次可動用5萬元之額度內，被告得循環
06 借貸、計息方式按週年利率12.49%計付、被告應自借款日起
07 按月還款，如有遲延還本付息，被告應自本金到期日起，按
08 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被告違約時依110年1月20日修
09 正、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以週年利率16%
10 計付），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
11 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即12.49%）計收遲延
12 期間之利息，於契約屆期被告未反對且經原告審核同意時，
13 按相同契約內容自動續約一年；兩造再於109年12月22日簽
14 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變
15 更被告之契約額度為100萬元、可動用額度20萬元。詎被告
16 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69萬8359元（其中本金為67萬1454
17 元）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條
22 款變更約定書、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利息餘額查
23 詢、交易紀錄（本院卷第11至33頁）等為證，經核與其主張
24 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宜霈